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計畫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			系/所	年級學生
(學號	:),獲	_學年度□出國:	交換生獎學	金□學生海
外學習	冒獎學金,前往(國名)_	大學	修讀學分,	獎助期限為
	個月(出國交換生獎學金A類獎助期	限為一學期者;	請填寫5個	月7.5萬元
整,-	-學年請填10個月15萬元整;出國交	換生獎學金B類	及海外學習	獎學金皆補
助一學	B期,請填寫5個月,額度依當年度公	告而定)	萬元補助	,將遵守交
換生さ	2相關規定。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本人知悉此計畫不保證可獲國外入學許可,若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生資格或 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國外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及獎學 金資格。獎學金資格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
- 二、秋季班至遲於_____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年份+1, 若為 108 年獲獎, 請填 109 年), 春季班最遲於______年 2 月 28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獲獎年份+2, 若 為 108 年獲獎, 請填 110 年), 並啟程出國研修, 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交 換生資格及獎學金資格。
- 三、本人需符合獎學金甄選辦法之修課規定: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3門與本科相關專業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1門與本科相關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格,若未達規定,需依比例繳還校方獎學金。
- 四、本人若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 30日為限,逾30日者,將依比例原則繳還領取之獎學金。
- 五、本人在國外研修未滿原申請期限且有特殊理由擬放棄研修而提前回國(研修期間不得少於3個月)者,須於回國前1個月提出書面說明(以A4紙繕打, 說明原因、擬變更時間等),所領獎學金應按未滿原申請期限之剩餘日數除以申請日數乘以所領獎學金返還。
- 六、本人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國立清華大學學籍(必須完成**註冊及繳交** 學雜費程序),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 不返國接續完成學位並取得學位者,本人將全數繳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七、交換計畫結束後,本人將準時返臺辦理返國報到,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 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及影片(研修報告內需附

影片連結,繳交不得遲於返國年度8月31日),獲出國交換生獎金者須依照 規定上傳心得至教育部指定網站,返校期程及所有應盡義務不得遲於返國年 度10月31日完成,若有滯留或未盡事宜,獎學金將全數繳回校方。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

立同	意書人	:		(親簽)	身分證字號	:	
學生	學號:_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